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0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20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9,090,8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因此需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0.49 元/股调整为 17.94 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56,877 股调整为 3,156,691 股，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未全额解除限售以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数量由 101,852 股调整为 173,149 股。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5,3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全额解除限售以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考核期间,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因124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为B或C,未能全额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76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24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

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9,273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 173,149 股，回购价格为 17.94 元/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由 236,454,451 股调整为 236,281,302 股。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未全额解除限售以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